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安顺 e 生互联网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附加安顺 e 生互联网两全保险》的合同条款，本附加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附加合同后的15日）内您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犹豫期满后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2.4 其他免责条款 2.5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附加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4.1 解除附加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现金价值权益 6.2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6.3 未还款项
--	---	---

中宏附加安顺 e 生互联网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

-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1.2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投保，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您与我们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的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当日 24 时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的期满日均以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2.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³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⁴×给付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⁵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¹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²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全残**：指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⁴ **累计已缴保险费**：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或给付保险金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计算。

⁵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补缴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⁶的不同对应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18-40 周岁 ⁷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2.2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期满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1) 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二十年,我们将按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缴保险费之和的 110% 给付期满保险金;
- (2) 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或至被保险人八十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我们将按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缴保险费之和的 120% 给付期满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以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为准)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¹²;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⁶ **到达年龄**: 指按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计算。

⁷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

⁸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表将在电子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2.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三十年或至被保险人八十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等三种，具体的保险期间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附加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 4.1 解除附加保险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终止，我们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期满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如有）。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医院¹³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期满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 | |
|-----|-------------------|--|
| 6.1 | 现金价值权益 |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保险合同贷款。 |
| 6.2 |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身故时；(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3) 保险期间届满；(4) 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形。 |

¹³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6.3 未还款项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前述欠款后给付。